

# 磋商文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高陵区**2022**年市级农田水利专项资金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计量设施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XDCZB-2023-51**

西安市高陵区水务局

陕西迪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3年05月10日**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陕西迪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市高陵区水务局委托，拟对高陵区**2022**年市级农田水利专项资金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计量设施建设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SXDCZB-2023-51**

二、项目名称：高陵区**2022**年市级农田水利专项资金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计量设施建设项目

三、磋商项目简介

1、在崇皇街办桑家村、井王村、船张村、高墙村、绳刘村共计5个行政村，对**50**眼灌溉机井，共计安装计量设施**50**套覆盖灌溉面积**7540**亩。 2、在七支渠二斗等**28**条田间输水渠道，共计安装计量设施**28**套，完成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量水设施建设控制面积**3.716**万亩。 3、对前期已安装部分计量设施实施更换太阳能电池等维护购置普通配置办公电脑**4**台，满足计量设施实时数据信息化管理需要，为水资源监管奠定基础。

## 四、邀请供应商

##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 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 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 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 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 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 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个工作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 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西安市高陵区水务局**

地址：西安市高陵区鹿祥路1212号

邮编：710200

联系人：西安市高陵区水务局经办

联系电话：18049631354

**代理机构：陕西迪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四路世融国际中心805

邮编：710018

联系人：高工

联系电话：029-86256981

**采购监督机构：西安市高陵区采购管理科**

联系人：郑宏卫

联系电话：86919290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p>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p> <p>采购包1：1,371,080.00元</p> <p>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p>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p>详见第三章。</p> <p>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p>
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p>采购包1：不接受</p> <p>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p> <p>（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磋商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p> <p>（2）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p> <p>（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p>
5	落实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信息安全产品政策	<p>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p> <p>4.响应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按《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要求优先采购。</p> <p>5.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和销售许可证，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具体详见《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p>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适用）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7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8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9	磋商保证金	缴交方式：否
10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2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规定计取。
14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5	成交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16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7	进口产品	不允许
18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19	特殊情况	<p>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p> <p>（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p> <p>（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p> <p>（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p> <p>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p>
----	------	---

## 2.2总则

###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市高陵区水务局和陕西迪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西安市高陵区水务局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迪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采购人名称}。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迪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 2.3磋商文件

###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五）磋商办法；
- （六）响应文件格式；
-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2.4 响应文件**

### **2.4.1 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视其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2.4.2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2.4.3 响应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 **2.4.4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2.4.5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 **2.4.6 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2.4.7 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2.4.8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4.9 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1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 **2.4.10 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首次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 **2.4.1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 **2.5 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 **2.5.1 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等待代理机构开启磋商。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6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2.5.3 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 **2.5.4 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 **2.5.5 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成交通知书自动失效。代理机构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2.6.1 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6.2 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 **2.6.2.1 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 **2.6.2.2 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2.6.3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2.6.4 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 **2.6.5 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合格

### **2.6.6 资金支付（手动填写）**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 **2.7 响应纪律要求**

### **2.7.1 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 **2.7.2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协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迪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的询问、质疑由陕西迪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迪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高工

联系电话：029-86256981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四路世融国际中心**805**

邮编：710018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 3.1 采购项目概况

1、在崇皇街办桑家村、井王村、船张村、高墙村、绳刘村共计5个行政村，对50眼灌溉机井，共计安装计量设施50套覆盖灌溉面积7540亩。2、在七支渠二斗等28条田间输水渠道，共计安装计量设施28套，完成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量水设施建设控制面积3.716万亩。3、对前期已安装部分计量设施实施更换太阳能电池等维护购置普通配置办公电脑4台，满足计量设施实时数据信息化管理需要，为水资源监管奠定基础。

#### 3.2 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371,08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371,08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1	高陵区2022年市级农田水利专项资金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计量设施建设项目	1.00	1,371,080.00	批	工业	否	否	否	否

#### 3.3 技术要求

采购包1: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标的名称: 高陵区2022年市级农田水利专项资金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计量设施建设项目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p>箱式明渠测流设备(5套):</p> <p>(一) 箱式明渠测流设备需具备技术指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测量声道: 8-24</li> <li>2.声道测量精度: 满箱±2% (非满箱±5% (大于测量水箱高度 1/2))</li> <li>3.流速范围: 0.05-3m/s</li> <li>4.内部水位范围: 0-1.5m</li> <li>5.内部水位精度: ±0.5%</li> <li>6.内部水分辨率: 1.0mm</li> <li>7.累计流量量程: 0.00~9.00*10<sup>8</sup>m<sup>3</sup></li> <li>8.显示: 中文液晶显示</li> <li>9.供电: (选配项)12~24VDC、电池供电、太阳能供电</li> <li>10.工作环境温度: 显示仪表-20~+60℃, 探头-20~+80℃</li> <li>11.工作环境压力: 标准大气压</li> <li>12.工作环境湿度: ≤90%RH, 非凝结</li> <li>13.通信: RS485 通信, 4G 通信, MODBUS 协议</li> <li>14.防护等级: 显示仪表 IP68, 探头 IP68</li> <li>15.外接电缆: 标配 10 米</li> <li>16.产品功耗: ≤4W</li> <li>17.规格尺寸: 约700*700mm</li> </ol> <p>(二) 一体式机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仪表防护箱, 防护箱应具有较好防盗、防碰撞功能。</li> </ol>
--	---	---

	2	<p>箱式明渠测流设备（3套）：</p> <p>（一）箱式明渠测流设备需具备技术指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测量声道：8-24</li> <li>2.声道测量精度：满箱±2%（非满箱±5%（大于测量水箱高度 1/2））</li> <li>3.流速范围：0.05-3m/s</li> <li>4.内部水位范围：0-1.5m</li> <li>5.内部水位精度：±0.5%</li> <li>6.内部水分辨率：1.0mm</li> <li>7.累计流量量程：0.00~9.00*10<sup>8</sup>m<sup>3</sup></li> <li>8.显示：中文液晶显示</li> <li>9.供电：(选配项)12~24VDC、电池供电、太阳能供电</li> <li>10.工作环境温度：显示仪表-20~+60℃，探头-20~+80℃</li> <li>11.工作环境压力：标准大气压</li> <li>12.工作环境湿度：≤90%RH，非凝结</li> <li>13.通信：RS485 通信，4G 通信，MODBUS 协议</li> <li>14.防护等级：显示仪表 IP68，探头 IP68</li> <li>15.外接电缆：标配 10 米</li> <li>16.产品功耗：≤4W</li> <li>17.规格尺寸：约500*500mm</li> </ol> <p>（二）一体式机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仪表防护箱，防护箱应具有较好防盗、防碰撞功能。</li> </ol>
--	---	--

3	<p>液位式超声波明渠测流设备（20套）：</p> <p>（一）液位式超声波明渠测流设备需具备技术指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测量范围：0.1~20m/s；</li> <li>2、液位量程：3米，10米可选</li> <li>3、测距盲区：≤0.4m</li> <li>4、液位测量精度：±0.5%</li> <li>5、分辨率：3mm或0.1%（取大者）</li> <li>6、探头温度补偿：支持</li> <li>7、淹没流测量：支持</li> <li>8、显示：中文液晶显示</li> <li>9、流量测量精度：标准堰槽是2~5%（符合国标要求的堰槽和渠道）。</li> <li>10、模拟输出：(选配项)4线制4~20mA/750Ω负载</li> <li>11、继电器输出：(选配项)2组AC 220V/ 8A或DC 24V/ 5A，</li> <li>12、供电：(选配项)12VDC、电池供电、太阳能供电</li> <li>13、工作环境温度：显示仪表-23~+70℃，探头-30~+80℃</li> <li>14、工作环境压力：标准大气压</li> <li>15、工作环境湿度：≤95%RH，非凝结</li> <li>16、通信：RS485通信，MODBUS协议</li> <li>17、防护等级：显示仪表IP65，探头IP68</li> <li>18、探头电缆：标配10米，最大为100米</li> <li>19、探头安装尺寸：M48×2mm螺纹+配套螺母</li> <li>20、探头材质：标配是ABS的，在有腐蚀性环境中要使用聚四氟乙烯材质。</li> </ol> <p>（二）一体式机箱</p> <p>仪表防护箱，防护箱应具有较好防盗、防碰撞功能。</p>
	<p>灌溉机井量水设施高端设备（功率小于20KW）（50套）：</p> <p>一、高端配置功能特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需要采用云平台方式构建数据中心，数据无线远传，现场设备即装即用，无需用户构建数据中心；平台对所有现场设备数据实时采集监测，精准计量和有效数据是农业水价改革的依据；</li> <li>2、需要实现用水、用电双重计量，计量数据无线远传到数据中心；</li> <li>3、具备断网补报、用户卡补卡等功能；</li> <li>4、一井一卡、一井多卡功能：根据用户可选择二者之一；</li> <li>5、用水量总量控制功能：远程设定用水总量，在一井一卡、一井多卡模式下都可以根据设定的水量范围执行不同的收费价格（四阶水价）。</li> <li>6、严格的防盗处理机制，杜绝盗水、盗电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水量检测仪表遭到破坏时设备自动停电；</li> <li>（2）电量检测仪表遭到破坏时设备自动停电；</li> <li>（3）输水管道旁路时自动停电；</li> <li>（4）输电线路旁路时自动停电；</li> </ol> </li> <li>7、防故意破坏：检测到箱门异常打开时，自动上传报警信息；</li> </ol> <p>二、计量设备需要具备功能</p> <p>（一）超声波流量计</p>

4	<p>1、最大工作压力：不低于<b>1.6MPa</b>；</p> <p>2、精度等级：<b>2级</b>；</p> <p>3、具有数据加密功能，防止仪表有效数据被更改；</p> <p>4、具有自诊断功能，能显示超声信号强度；</p> <p>5、数据无线远传：通过网络实时将计量数据、运行状态、报警信息等数据进行远传。并且能够实现断电状态下，将流量数据通过内置物联网设备自动无线远传数据中心，保障数据存储正常。</p> <p>6、可显示瞬时流量、累计流量、运行时间、电源状态自动监测、信号自诊断功能、故障状态记录、显示、可查询历史流量记录数据。</p> <p>7、可读数和抄表；</p> <p>8、存储历史数据，并能查询；数据掉电不丢失；</p> <p>9、工作电源：内置电池供电，电池使用寿命<b>≥8年</b>；</p> <p>10、防护等级：不低于<b>IP68</b>。</p> <p>(二) 井电双控计量控制柜需要具备功能</p> <p>1、计量正反向有功电能和无功电能；</p> <p>2、正向有功、反向有功、正向无功、反向无功电能分别存储；</p> <p>3、断电后所有存储数据不丢失，并能保持不少于<b>10年</b>以上；</p> <p>4、可实现数据循环显示；</p> <p>5、无源光电隔离型输出端口；</p> <p>6、通信接口：满足设备使用的标准接口；</p> <p>7、通信协议：满足设备使用的标准协议；</p> <p>8、通信速率：<b>1200bps、2400bps、4800bps、9600bps、19200bps</b>可选；</p> <p>9、通过通信接口通信，上位机可实现自动抄表功能；</p> <p>10、使用射频卡控制继电器通断，以控制水泵的启停或启动柜的通断电；</p> <p>11、采集水泵抽水瞬时流量、累积流量；</p> <p>12、采集水泵工作电压、电流、有功功率、无功功率，累积用电量；</p> <p>13、定位功能：具有地理信息自动定位功能，自动上传安装位置信息；</p> <p>14、可按用水计量费用：射频卡充值水量，每次抽水从余额中扣除本次抽水量；</p> <p>15、<b>4路</b>无源开关量输入检测；</p> <p>16、<b>2路</b>通信接口仪表接口，<b>1路</b>用于流量计通讯和本地参数配置，<b>1路</b>用于电表；</p> <p>17、<b>3路</b>磁保持继电器输出；</p> <p>18、液晶显示：显示年可开采量、年剩余可开采量、IMEI码、瞬时流量、本次累计流量、三相电压、三相电流等信息；</p> <p>19、历史数据查询：大数据量存储，可存储灌溉记录，供随时查询历史数据；</p> <p>20、定位功能：设备位置发生变化后，主动上传位置信息并报警（内置电池）；</p> <p>21、<b>GPRS</b>通讯：为保证系统可靠性，设备可以向<b>3个</b>数据中心上传数据，在一个数据中心故障后，可以切换到其他数据中心，保证数据正常上传；</p> <p>22、支持远程程序升级：不需要现场人员升级，可通过软件平台进行远程升级；</p>
	<p>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云平台软件（<b>1套</b>）：</p> <p>一、数据通讯软件</p> <p>1、采集软件显示通讯设备总数量、通讯设备在线数量、通讯设备离线数量、挂接仪表总数等基本信息。</p>

- 2、采用多线程和异步方式对数据进行定时采集和被动接收，对不同的设备可以配置不同的数据传输策略。
- 3、采用数据并发机制与数据队列相结合，对设备进行实时数据采集与交互。
- 4、采集参数灵活配置，可对流量、灌溉、状态、GPS数据、压力、土壤、液位、电参数、小时雨量、日雨量、年雨量等进行采集，其他扩展参数配置后就能实现数据自动采集。
- 5、支持水利行业的协议采集与扩展，对数据配置后即可实现解析与存储。
- 6、支持4G、NB-IoT、Gprs、串口服务器等主流通讯设备
- 7、显示各个采集服务的IP和端口，负载量、服务启动是否成功、上次启动时间以及到目前的运行时间。
- 8、软件支持设备的参数配置、远程升级等功能

## 二、数据分析软件

### (一) 网页分析系统软件

- 1、GIS一张图：对管辖范围内的系统情况从一张图上清晰的掌握，反应整个渠道的用水情况。
- 2、渠道实时数据：可查询干、支、斗、农等渠道实时数据信息，包含设备类型、渠道类型、采集时间、瞬时流量、累计流量、水位、瞬时流速和定位等信息。并可显示当前渠道设备的在地图上的定位信息。
- 3、渠道历史数据：可查询干、支、斗、农等渠道的历史数据信息，包含渠道类型、设备类型、采集时间、瞬时流量、累计流量、水位、瞬时流速等信息。
- 4、行政用水分析：可查询各用水行政(镇、村、用水协会)的渠道流量图表数据和报表数据，包含时间信息、用水量和对应的时段详细数据信息。
- 5、渠道用水分析：可显示当前项目内所有渠道设备的用水绘图信息、数据报表信息和详细的时间段信息。
- 6、渠道设备在线查询：可查询渠道设备的在线状态信息，包含当前项目内渠道设备总数量、当前在线数量和当前离线数量。
- 7、灌区配水调度管理：可通过云计算和控制系统，对灌区实现以需定量、以量定需的供水管理调度系统提高配水调度的执行效率，节省通讯费用，降低运维成本。
- 8、水费计收管理：可在准确的计量分析的支持下，通过不同的水费计算方式，计算各用水单位的应交水费。工作人员可根据灌区具体情况设定水量和水费计算公式，以满足不同灌区的水量计算和水费计收模式。
- 9、灌区工程管理：可将GIS技术和工程信息相结合，在地图上显示工程区域和相关信息，为水利工程档案管理、巡检、养护、维修、项目申报奠定基础，提高工程管理水平和效率。
- 10、移动智能终端应用：可通过手机APP实现了数据的查询、分析、报警推送、个性化定制等功能，管理人员通过图片或视频及时了解水库、水闸、渠道等的情况，提高灌区对多媒体资料的采集及管理水平。
- 11、泵站数据：可以查询泵站每个农户的灌溉记录，如：本次用水量、本次用电量、开泵时间、停泵时间、灌溉状态、灌溉记录和当前泵站的定位信息。
- 12、开箱报警查询：可查询设备的开箱报警信息，显示当前仪表的报警起始时间、报警结束时间、报警时长以及的图片信息。
- 13、防盗报警查询：可查询设备遭到恶意破坏且位置发生变化时的报警查询，查询出对应的报警起始时间、报警结束时间以及偷盗轨迹，并可在界面内的地图中显示具体的偷盗轨迹信息。
- 14、异常关泵报警查询：可查询设备的异常关泵信息，查询报警时长和详细的报警信息。
- 15、工程区域井配置：可维护当前工程内的仪表坐标信息。
- 16、计量点配置：可维护计量点的坐标和仪表介绍信息，坐标录入分为手动拾取和GPS录入两种方式，并可增加仪表介绍信息。
- 17、行政水权分配：可维护用水行政的水权信息和维护后的信息展示，包含对应的用水行政、年份、有效灌溉面积、水权、预留指标，点击保存，用水行政的水权信息维护完成。
- 18、农户水权分配：可维护用水农户的水权信息维护以及维护后的信息展示，包含用水户所在的行政、年份、农户

5

姓名、有效灌溉面积、水权设定值。

19、水权分配分析：已参与水权分配的行政使用行政分配饼图显示，用水行政水权分配的额度信息通过水权分配饼图显示，用水行政的数额使用柱状图显示。

20、水权查询：可查询每一级用水行政的水权、预留指标、灌溉面积信息。

24、水权证查询：可通过水权主体、时间段为查询条件，查询出当前用水行政的水权证号、水权主体、水权证书类型名称、水源类型名称、核定水量、灌溉面积、起始有效时间、终止有效时间、发证机关、发证时间、录入人、录入时间、附件等信息。

25、年度用水总量分析：可进行当前用水行政下的年度用水量分析，包含出当前行政的灌溉面积、实际用水量、亩均用水量、初始水权、剩余水权和月用水量等信息。

26、月度用水分析：可进行用水单位的月度用水分析，包含该用水单位在对应时间段内的用水分析图。

27、用户水费统计：可分析用水户本年度水权内的用水量、用水金额和超水权的用水量、用水金额以及本年度充值总水量和充值总金额。

28、开/销/补卡查询：可查询户申请开卡时开卡信息记录，记录开卡人的信息，开卡时的柜台、卡号、开卡时间、卡类型和柜台操作人。

29、农户充值记录：可查询用水户的充值记录，包含对应用户的卡号、充值时间、充值金额、充值水量、办理业务的柜台以及所属柜台的操作人等信息。

30、农户清零记录：可查询农户对卡内金额和水量清零的记录查询，包含对应农户的办理柜台、卡号、清零时间、卡类型、清零金额、清零水量等信息。

31、柜台充值记录：可查询柜台为用水户充值金额的信息，包含对应柜台、柜台下所有的用水户、用水户的卡号、充值金额、充值水量和柜台操作人等信息。

32、精准补贴申请：可维护和查询用水户精准补贴申请的信息，包含补贴对象的成本水价、执行水价、申请补贴时间、申请补贴金额、审核状态等信息。

33、精准补贴审核：可对补贴对象提出的补贴申请进行审核，包含申请补贴对象、年份、申请补贴金额、申请补贴时间、附件、成本水价、执行水价、实际用水量、审核人、审核时间、审核意见、批准补贴金额等基本信息。

34、精准补贴查询：可对补贴对象申请精准补贴后的查询，具体信息包含申请补贴对象、年份、申请补贴金额、申请补贴时间、附件、成本水价、执行水价、实际用水量、审核人、审核时间、审核意见、批准补贴金额等基本信息。

35、节水奖励申请：可维护和查询奖励对象的奖励信息，具体信息包含奖励对象所属行政、年份、申请奖励时间、申请奖励金额、作物类别、灌溉定额、灌溉面积、实际用水量、节水量、审核人、审核时间、审核意见、奖励金额、审核状态等。

36、节水奖励审核：可对奖励对象提出的申请进行审核和查询，具体信息包含奖励对象所属行政、年份、申请奖励时间、申请奖励金额、作物类别、灌溉定额、灌溉面积、实际用水量、节水量、审核人、审核时间、审核意见、奖励金额、审核状态等。

37、节水奖励查询：可查询用水户申请奖励后的信息，具体信息包含奖励对象所属行政、年份、申请奖励时间、申请奖励金额、作物类别、灌溉定额、灌溉面积、实际用水量、节水量、审核人、审核时间、审核意见、奖励金额、审核状态等。

38、两证一书查询：可查询对应工程下的产权证信息、使用权证信息、协议书信息。

39、设备信息查询：可查询当前项目下所属工程的设备信息情况，包含维修设备的行政、所属工程、水井名称、设备名称、维修费用、维修建议、维修人、维修时间、是否解决、维修内容。

## （二）手机APP数据应用软件

1、具有时尚、美观、良好操作性的人机交互界面，用户根据自己需要可自定义功能模块并且根据自己喜好进行任

	<p>意的拖动排序。</p> <p>2、用水户可以清晰的查看自己的用水量、充值水量以及充值记录等信息。</p> <p>3、用户实时以及历史用水情况掌上查阅，用户可随时随地查看自己的用水情况，可以查询日、月、年的用水数据，也可以自定义时间段实现历史用水的查询。</p> <p>4、具有对设备的实时远程控制功能，实现阀门的远程开关操作，避免用水浪费。</p> <p>5、设备故障的报警分析以及推送提醒，及时让设备管理者第一时间了解设备运行状况，对突发问题迅速做出决策。</p> <p>6、具有行政用水分析功能；管理者可以方便快捷的了解本辖区用水情况。具有市、区县、村等多级行政用水分析，并按照用户权限实现分级管理。</p> <p>7、对市、区县、镇、村等多级行政的水权、灌溉面积进行分析。</p> <p>8、具有良好的兼容性，实现Android全机型适配，做到App功能定期更新，支持内部远程升级以及扫描分享App应用。</p> <p>9、App后台服务应具有强大性能支撑，海量用户同时访问时能保证App运行稳定、速度流畅，具有用户反馈功能。</p> <p>三、平台运维</p> <p>1、设备管理，对网络设备、服务器设备、操作系统运行状况进行监控和管理；</p> <p>2、应用服务，对各种应用支持软件如数据库、中间件、群件以及各种通用或特定服务的监控管理</p> <p>3、数据存储，对系统和业务数据进行统一存储、备份和恢复，采用数据库备份、服务器快照的形式及借助第三方平台进行数据备份，确保数据安全；</p> <p>4、业务，包含对核心业务系统运行情况的监控与管理,采用专家分析系统，对数据筛选、分析、处理，发现问题尽快解决问题。</p> <p>5、信息安全，信息安全管理主要依据的国际标准,涵盖了信息安全的十大控制方面，对服务器、数据、和系统进行综合监控，确保安全稳定运行；</p> <p>6、日常工作，运维人员轮班制度，24小时对平台进行监控，确保平台稳定、持续、可靠的运行。</p>
6	<p>电脑（4台）：</p> <p>显示器：≥28寸</p> <p>处理器：R7-5800H及以上</p> <p>显卡：集成显卡</p> <p>硬盘：1T机械硬盘+256G固态硬盘</p> <p>运行内存：≥8G</p>

### 3.4 商务要求

#### 3.4.1 交货时间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

#### 3.4.2 交货地点和方式

采购包1：

西安市高陵区

#### 3.4.3 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 3.4.4 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验收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合格

####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 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 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

#### 3.4.8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方法

采购包1:

一、违约责任: (一)合同中未约定的,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 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 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解除合同,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三)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四)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 需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10%向乙方偿付违约金总价款10%的违约金。甲方由于自身原因逾期付款的, 则每日按逾期金额(五)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绝, 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六)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 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数5%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7日以上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七)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承担。(八)本合同中各条款约定的违约金可自甲方未支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违约金若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二、解决争议: (一)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二)本条款为独立条款, 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 3.5其他要求

/

## 第四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七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第五章 磋商办法

### 5.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等法律法规，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 5.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四、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 （五）起草资格审查报告、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 5.3 评审程序

### 5.3.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一)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无法进行的；
- (二)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六)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七)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3.2 资格审查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结束后，由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 5.3.2.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响应函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提供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投标前三个月内公司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响应函

#### 5.3.2.2 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招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招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证明与法人授权委托书
2	供应商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供应商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	拟投入的项目经理须持有【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且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或【机电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拟投入的项目经理须持有【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且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或【机电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4	所投产品超声波流量计需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所投产品超声波流量计需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5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函）；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函）；	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8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书；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书；	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9	税收缴纳证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10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投标前三个月内公司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投标前三个月内公司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11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13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或承诺。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或承诺。	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5.3.2.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无			

### 5.3.3磋商

一、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七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通知本轮次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八、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 5.3.4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投标方案 分项报价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报价表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人授权委托书 产品技术参数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资格要求 标的清单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有效性审查	<p>(1)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单位章；</p> <p>(2) 响应文件格式：应符合响应文件要求；</p> <p>(3) 报价唯一：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p> <p>(4) 第一次磋商报价：第一次磋商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p>	<p>投标方案 分项报价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报价表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人授权委托书 响应文件封面 产品技术参数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资格要求 标的清单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3	完整性审查	<p>响应文件内容：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p>	<p>投标方案 分项报价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报价表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人授权委托书 响应文件封面 产品技术参数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资格要求 标的清单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4	响应性审查	<p>(1)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p> <p>(2) 拟提供服务响应程度：应满足磋商文件提出的技术和服务要求。不允许技术参数负偏离；</p> <p>(3) 交货期：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p> <p>(4) 交货地点：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p> <p>(5) 磋商有效期：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p>	<p>投标方案 分项报价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报价表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人授权委托书 响应文件封面 产品技术参数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资格要求 标的清单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 5.3.5最后报价

####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进入最后报价环节；不足3家的，推荐3家进入最后报价环节；不足3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五、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六、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七、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八、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 **5.3.6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 **5.3.7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 **5.3.8复核**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重点复核。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除资格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5.3.9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 5.3.10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 5.3.11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 5.4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5.4.1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4.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项	详细描述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格式
		1、产品数量准确、规格描述详细			

详细评审	技术部分	<p>，各部分功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功能直观。针对本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充分满足系统应用需要，并有清晰的设计思路，项目建设目标和原则描述完整，能充分体现项目实际情况，优良计[10-7)分，一般计[7-4)分，差计[4-0)分。</p> <p>2、设备技术参数明确、配置齐全，规格、功能齐全，并能够提供产品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相关技术资料、官网功能截图、产品彩页、附相应型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或依据等技术条款证明文件），根据提供资料情况计分。对供应商进行对比，内容完整，描述清晰，且能针对性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5-8)分；内容笼统，描述简单一般的计[8-0)分。</p> <p>3、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备测试和设备抽样检测方案制定合理、完整、可行，系统联调方案制定合理，优良计[5-4)分，一般计[4-2)分，差计[2-0)分。</p> <p>4、产品安全可靠，便于操作，性能良好，能够保证整体项目顺利实施，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产品具有节能、环保、自主创新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等资料，优良计[10-6)分，一般计[6-3)分，差计[3-0)分。</p> <p>5、硬件产品供货及软件安装，对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措施完善，确保软硬件兼容性良好，并针对本项目特点做出合理计划及调配，具有提供产品安装服务，能保证产品的顺利使用的能力，优良计[10-6)分，一般计[6-3)分，差计[3-0)分。</p> <p>6、系统优化方案合理可行、能提高项目性能，降低工程造价、缩短建设工期且切实可行的，提出合理化建议。符合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且合理、可行</p>	55.00	主观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标的清单 投标方案
------	------	--	-------	----	----------------------------------

		的, 优良计[5-4)分, 一般计[4-2			
	履约能力	)分, 差计[2-0)分。 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 满分5分(以合同原件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不提供不得分。	5.00	客观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投标方案
	售后服务及培训计划	1、有健全的售后服务体系, 售后服务网点设置和方案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 优良计[5-3)分, 一般计[3-1)分, 差计[1-0)分。 2、有切实可行的培训计划, 保证用户能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 优良计[5-3)分, 一般计[3-1)分, 差计[1-0)分。	10.00	主观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投标方案
价格分	价格分	1、上限为采购预算价, 即报价大于上限价视为无效标; 2、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且最终磋商(二次报价)最低的最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为满分; 3、磋商报价得分=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0.3 \times 100$ 4、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认为某投标报价有低于成本价嫌疑的, 为无效报价。	30.00	客观	报价表 标的清单 响应函 分项报价表

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比例	说明	关联格式
----	----	------	----	----	------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	--	-------------------------------

## 5.5 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5.6 确定成交供应商

-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5.7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 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 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 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 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 (五)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 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 (六)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5.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 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 (二) 评审前, 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 (三) 评审过程中, 不得与外界联系, 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 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 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 评审过程中, 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 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 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 不得协商评分, 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 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 (六) 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 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 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 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 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 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 响应函

详见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 产品技术参数表

详见附件: 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 报价表

详见附件: 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人授权委托书

详见附件: 投标方案

详见附件: 资格要求

详见附件: 分项报价表

##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